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公佈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堯柏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堯柏已順利完成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擬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投資者發行首批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堯柏就建議發行首批中期票據於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及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其中包括)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中期票據條款及條件若干相關資料之國內發行通函、信用評級報告以及堯柏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有關資料，且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未必進行，務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堯柏已順利完成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擬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投資者發行首批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

首批中期票據為期三年，乃其中一部分的堯柏中期票據。堯柏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即中期票據的註冊有效期)視乎市況決定每次發行之時間及數量。首批中期票據發行之後，堯柏可於註冊有效期內決定是否發行更多票據以及相關條款。

中期票據詳情如下：

發行人：	堯柏
中期票據總額上限：	人民幣1,600,000,000元
首批中期票據本金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首批中期票據發行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期限：	為期三年
利率：	視乎發行當時之市況基於簿記建檔結果及投資者興趣釐定。利息將每年支付
目標：	中國國內銀行間市場投資者，不會發行予普通公眾
包銷商／賬簿管理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級：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中期票據與中期票據發行人均屬AA評級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建生產設施、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發行中期票據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金融市場的知名度並為業務發展開拓另一資金來源。鑑於中期票據發行將增加本公司的財務靈活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首批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有關資料，且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未必進行，務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堯柏所擬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600,000,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堯柏」	指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馬維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